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翁伟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咏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莉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854,593.75	201,875,885.92	9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80,153.22	15,442,671.22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73,351.69	12,166,349.47	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82,823.08	-10,777,462.07	41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0.0498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0.0498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15%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0,313,118.26	1,811,702,876.16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2,274,599.27	818,215,961.53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3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9,858.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4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4,84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886.15	
合计	1,106,801.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翁伟武	境内自然人	29.05%	92,467,200	69,350,400	质押	59,713,280	
翁伟炜	境内自然人	12.85%	40,900,160	0	质押	20,160,000	
翁伟嘉	境内自然人	8.78%	27,955,200	20,966,400	质押	11,616,000	
翁伟博	境内自然人	7.09%	22,579,200	0	质押	12,800,000	
蔡沛依	境内自然人	6.75%	21,504,000	0	质押	15,744,000	
柯丽婉	境内自然人	2.03%	6,451,200	4,838,400	质押	3,200,000	
王洁	境内自然人	0.58%	1,850,963	0		0	
孙境隆	境内自然人	0.41%	1,309,632	0		0	
谢静	境内自然人	0.33%	1,045,960	0		0	
孙金华	境内自然人	0.31%	998,7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翁伟炜		40,900,16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160	
翁伟武		23,1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6,800	
翁伟博		22,5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79,200	
蔡沛依		21,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4,000	
翁伟雷		6,9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8,800	
王洁		1,850,963			人民币普通股	1,850,963	
柯丽婉		1,6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800	
孙境隆		1,309,632			人民币普通股	1,309,632	
谢静		1,045,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960	
孙金华		9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上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1月10日首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4月30日续签，有效期12个月。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8,061,024.19	27,146,164.35	113.88%	主要是随着公司罐头易开盖产销规模的增长和应对原材料马口铁价格上涨时的锁价需要，增加采购规模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146,637.87	-	-	主要是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准则规定将租赁资产在本项目列示。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82,730.64	68,839,554.50	45.0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汕头英联及扬州英联预付的设备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	240,732,125.69	158,444,999.29	51.93%	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采购规模的增长，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338,434.16	-	-	主要是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准则规定把应付的租赁付款额的账面价值在本项目列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630,100.57	20,215,555.94	-42.47%	主要系2020年底计提年底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3,747.10	18,897,377.70	35.65%	主要是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本项目列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17,260.97	350,349.53	133.27%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股本	318,356,532.00	198,932,800.00	60.03%	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55,053,094.85	273,877,464.27	-43.39%	主要是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7,854,593.75	201,875,885.92	97.08%	主要系罐头盖和饮料盖产能逐步释放，交付能力较去年投诉期间有所提升所致。
营业成本	332,997,836.71	159,630,379.64	108.61%	主要系随销售的扩大相应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低毛利饮料盖销售比例的上升使其增长比例加快。
税金及附加	2,309,449.99	836,873.82	175.96%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缴纳的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380,830.35	6,261,391.21	81.76%	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费等相应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10,234,476.49	5,615,308.98	82.26%	主要是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31,477.95	5,181,850.38	-35.71%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满贯应付瑞士法郎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99,858.42	4,651,284.41	-63.45%	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2,846.41	1,661,723.44	-303.57%	主要是报告期内随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7,700.71	-	-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2,823.08	-10,777,462.07	419.03%	主要是本期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销售收款增加，同时，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2,021.10	-62,065,691.90	-74.72%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解除限售事项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648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截至2021年2月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本为198,932,874股)的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本次符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6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648万股已于2021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并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英联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2021年第一季度，共有5,369张"英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536,9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41,026股"英联股份"股票。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英联转债"剩余1,523,277张，票面总金额为152,327,700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1年3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198,971,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7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9,839,9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19,382,706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D+A×k)/(1+n+k)=(13.41-0.1499710)/(1+0.6+0)=8.29(元/股)

"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生效。

(三)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971,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7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1年3月30日实施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3月8日	"英联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公司会议室	其他(网络文字问答)	其他	线上投资者	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的通知，鉴于其六人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近期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翁伟武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于2021年4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实际控制人翁伟博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以下简称"各方")签署的原协议于近期到期。现经前述各方协商一致，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定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愿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12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翁伟武

乙方：翁伟炜

丙方：翁伟嘉

丁方：翁伟博

戊方：蔡沛依

己方：柯丽婉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合称为"各方"。

甲方现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29.04%，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乙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持股比例为12.85%；丙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持股比例为8.78%，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丁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持股比例为7.09%；戊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持股比例为6.75%；己方现为英联股份股东，持股比例为2.03%，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各方均为翁氏家族成员。

(二)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前事先协商一致意见并在召集、提案、表决过程中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召集、提案、表决等；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其作为英联股份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股)，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乙、丙、丁、戊、己五方承诺并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英联股份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3)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丙方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英联股份的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营销总监、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授予的其他职权。

4、各方应在会议召开前2天就会议议案进行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召集、提案及予以表决，确保一致行动。

5、各方均承诺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相关会议上作出表决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得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均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协议其他方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7、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8、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各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10、协议各方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翁伟武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六人。本次续签事宜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原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全面完成了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工作，根据兰州市政府出城入园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可对原址土地进行自主开发。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促使公司聚焦制药主业，降低公司资金压力、融资成本和涉税风险，公司拟将位于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68号的原址土地及部分地上建筑物以4,016.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

佛慈集团持有公司61.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转让原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爱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法定代表人：石爱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37025J

经营范围：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医疗器械、中医药文创产品、食品、面膜、牙膏、口红、化妆品等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及流通；药品、药材的科技研发、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咨询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佛慈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495.29	482,256.88
净资产	222,930.39	222,930.38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893.87	66,960.75
净利润	4,894.93	54.78

(四)佛慈集团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有能力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交易的价款，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1	——	研发用地	2067.9.21	783.9
2	兰国用(2008)第C07512号	工业用地	2050.3.21	2005.9
3	兰国用(2008)第C07513号	工业用地	2050.3.21	7522.9
4	兰国用(2011)第C07901号	研发用地	2060.9.1	7492.7
合计		——	——	17805.4

2.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129872号	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68号	261.73	配电室
			3741.00	提取车间
			1999.76	针剂车间
			4196.58	前处理车间
			12942.15	制剂车间
2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139531号	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68.90-98号	801.66	办公
3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139530号	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68.90-98号	801.66	办公
4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139529号	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68.90-98号	801.66	办公
5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139528号	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68.90-98号	801.66	办公
			801.66	办公
6	房权证兰房(城公)产字第129873号	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68号	1500.00	锅炉房
合计		——	28649.52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兰州西部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兰西房估字[2021]第003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0日，评估价值为4,016.55万元，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954.9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兰州西部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兰西房估字[2021]第0031号)，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4,016.55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是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甲方转让标的

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68号工业、研发用地(土地面积：17805.4㎡)及地上部分建筑物(建筑物面积：28649.52㎡)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二)转让价格及税费

根据兰州西部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兰西房估字[2021]第0031号，上述土地及建筑物评估总价值：4,016.5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本次转让过户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0%的转让款。

2.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于2021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70%的转让款。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对协议中所列条款严格执行。

2.乙方应按议定的付款时限自觉履约，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若自主开发商业住宅项目，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无法享受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当前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日趋收紧，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将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和融资成本，加大公司经营风险。本次转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权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重组整合，促使公司聚焦制药主业，降低公司层面涉金压力和涉税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转让预计实现收益约2,6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最终核算金额为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佛慈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和事前审查，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佛慈集团转让原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重组整合，促使公司聚焦制药主业，降低公司层面涉金压力和涉税风险。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佛慈集团转让原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重组整合，促使公司聚焦制药主业，降低公司层面涉金压力和涉税风险。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存在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需按转让协议约定交付款项并办理过户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原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房地产估价报告》(兰西房估字[2021]第0031号)。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毅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先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434,087.22	137,964,409.24	2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88,036.02	13,304,999.19	8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42,796.63	8,798,345.43	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91,155.97	13,886,124.13	11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261	8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261	8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88%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1,218,963.50	2,267,132,508.63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5,247,723.99	1,591,159,687.97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98,1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3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4,133.72	
合计	14,145,23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		质押	70,000,000	
江创成	境内自然人	0.60%	3,076,124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57%	2,915,200				
郑木平	境内自然人	0.51%	2,600,000				
张虎	境内自然人	0.49%	2,480,000				
陆海军	境内自然人	0.43%	2,201,735				
罗成元	境内自然人	0.21%	1,090,000				
张学松	境内自然人	0.21%	1,061,900				
张照明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00				
左素琴	境内自然人	0.19%	991,23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4,713,676			人民币普通股	314,713,676	
江创